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灵璧县邱庙初级中学

供货人（乙方）：灵璧县金日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灵璧县邱庙初级中学	经办人	王勇	联系电话	13855761245	
供应商	灵璧县金日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	方怀标	联系电话	13855761245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打印机	联想 M7626	台	3	1980	5940	
彩色打印机	至像 M2600	台	1	3800	3800	
合同总价（元）玖仟柒佰肆拾元（9740.0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29740.00（大写：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法：乙方送货上门。

3.2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 30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供货权利。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字：

签字：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